

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一年級
班 級：丙
科 別：
名 次：第三名
作 者：周采誼
參賽標題：希望雨後，會有彩虹
書籍 ISBN：9789862721742
中文書名：深海
原文書名：
書籍作者：晨羽
出版單位：商周出版
出版年月：2012 年 06 月 05 日
版 次：初版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十七歲這一年，故事沿著凱岑對末良的愛展開。這是一段不能說出口的愛，凱岑只能眼睜睜看著末良成為班上那個神祕轉學生的女朋友，然後暗自神傷。多年後，再回首，三個人走向各自的旅途，縱使共同擁有再多糾結難捨的曾經，也終須放手。故事內容環繞著同性愛的課題，將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和這個時代不允許同性戀出現的環境描寫得非常深刻，主角的猶豫悲傷矛盾等，都引導著讀者深思關於同性戀這個課題。

二●內容摘錄：

我起身坐在書桌前，從抽屜抽出一本簿子並緩緩翻開，一行字映入眼簾。「我感覺到幸福降臨，卻也同時掉入地獄，在我看到他的第一眼。」翻頁，字跡變得有些潦草，字裡行間也感受到起伏的情緒。「原來罪惡和幸福真的可以同時存在，一掉進去，就看不到未來在哪裡。」「明知道不行，還是朝他走去，為什麼我就是不能假裝忽略心裡的聲音？」再翻一頁，我感到眼睛一疼，愈來愈疼。「如果愛一個人必須遵從別人認為的理所當然，那我寧可下輩子不要當人。」「只要那個世界沒有愛情，我隨時願意過去……」（p·210）

三●我的觀點：

我是不反對同性之間的愛情的，我自己這樣認為。但當有人跟我說，某個誰誰誰是個同性戀時，我還是會很驚訝的「咦？」一聲，此後，走在路上遇到那個誰誰誰，我都會用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眼光瞧她。甚至，再聽聞她和她的女朋友相擁在樓梯間時，我還忍不住皺起了眉頭小聲道：「會不會太誇張了？」

在我認真地將《深海》這本書看了兩遍後，我只覺得我自以為的贊同實在是可笑，從別人眼裡看來，我這根本是過分的歧視和恐同症吧！但當我意識到其實我也有些鄙視、瞧不起同性戀時，我是非常震驚的，我一直自認為是個很開放、很能接受現代社會思想的人，但讀了《深海》，一切的自以為全部推翻：「原來我是這種人」使我對自己的認識更深刻了。同時我也了解了：人不管在什麼環境下，對那個環境裡數量較少的東西都會以不一樣的眼光看待，就像一群白人看黑人那樣。我認為我們的傳統太過束縛那些與傳統不一樣的事物了，這樣一不小心就會變得食古不化、冥頑不靈，還會帶給許多人深刻的痛楚和失

望。這樣傷害人的方式，也算是犯法了吧？若是一對情侶在樓梯間接吻，我們頂多會調侃他們故意放閃光；那她們呢？僅僅只是一個擁抱就被我說很誇張，可是我和我的女性朋友們也會擁抱啊！這真是矛盾了！單單只是因為他們愛著同性就被我用異樣的眼光看待，就只是因為喜歡的性別不同，就要被迫接受除了我之外千千萬萬的人的唾棄辱罵，被冠上「有病」、「精神不正常」、「有怪癖好」等的莫須有罪名。究竟同性戀者有什麼錯？非得接受其他人這樣辱罵！

我們做事，大人們都告誡我們要避免別人閒言閒語，做人做事要正當，不能做違背良心的事，否則會遭天打雷劈。我的性子是瘋狂歡樂的，但在長輩們不斷的教誨下，卻也懂得在陌生的環境要收斂本性，不要衝動，不要被別人指指點點。久了我就發現，我竟漸漸變成我不認識的自己了，壓抑著自己的瘋狂大笑，就怕被不認識的人當笑話看；壓抑著我天生的興奮快樂，就怕在不認識的人眼中形象破裂。在我這青少年時期裡，總會想保留一點成熟美讓和我不熟悉的人對我有一點另眼相看。我不過是因為虛榮心所以帶了一個「假的我」的面具，而這個面具帶給我的只是虛假壓抑和少許的自命清高，但因此才發現原來我是這麼的在意外人對我的觀感，世人尚且如此在意別人對自己的看法，更何況是那些默默背負著不被這個時代接受的感情的同性戀者們！這其中被迫背負的壓力又該有多沉重！我們這有一些先進又夾雜著傳統的年代，同性戀還是被抗拒在外；在我們這個年代，坦承自己愛上同性，彷彿是注定要被家裡長輩隱瞞，搞不好還會說：「絕對不能被隔壁的聽到，知道了還不知道如何嘲笑我們家呢！」好像家裡有一個同性戀是個天大的、永遠都要鎖在保險箱裡的祕密似的。同性戀者們受傳統世俗禮教影響，被迫必須隱瞞他們的性傾向，就像每天要帶一張面具生活，面具底下還要塗厚厚一層粉，以免哪天哪兒來的風把面具吹落了，他們還有厚厚一層保護色可以擋一時的唾棄辱罵；然而時間久了，粉下的臉皮也就潰爛了。

就算在外面做事正正當當的，但萬一面具被撕下了，粉被吹落了，然後，閒言閒語就會排山倒樹而來了。但是明明，甚麼壞事都沒做。如果我的面具掉落了，我會很開心，那表示我可以做我自己，不受別人眼中的我拘束；但如果是他們的面具剝下了，他們的愛終於見天日了，他們身上背負著的壓力和挑戰卻也更重更多了。

我對書中女主人翁爸爸的日記裡寫的其中一句話特別有感觸：「如果愛一個人必須遵從別人認為的理所當然，那我寧可下輩子不要當人。」（p·210）不是說人擁有自由權嗎？那外人憑什麼來評論屬於自己的愛情呢？就像窺探別人的隱私權似的，不是說同性戀不和禮教嗎？隨意批評嘲笑別人的愛情，要哪門子算有禮數了？從古代到現在，社會上充斥著異性戀，理所當然的被人們認為理所當然，所以當同性戀出現時，理所當然的被社會大眾認為是錯的、不該是這樣的。理所當然，被這樣的觀念灌輸，同性戀者們也覺得自己是不對的、是羞恥的。然而為什麼要受別人的理所當然影響？男生要剛強、女生要溫柔，這不也是我逼著自己帶上「假的我」面具的原因嗎？希望自己在別人心裡留下乖巧、懂事、有禮貌的印象，所以不顧主我的反對，成為一個受客我影響的我。只要是人類，理所當然要愛上與自己不同性別的人類，這是別人認為的理所當然。因為已經理所當然了，所以現在要改變，就得付出跟這個理所當然

一樣久甚至更久的時間或是加倍加倍的努力，必須要足以跟這個理所當然互相抗衡的力量才會成功。

最近被廣泛討論的多元成家法案，是一個可以改變同性戀者們地位的機會，如果沒有通過，也許是我們的努力還不敵傳統的「理所當然」。但大家都是人，都需要平等和尊重，同樣是愛一個人，儘管性別相同，卻也應該得到與異性戀同樣的平等和尊重，如果不要看性傾向的話，他們不都只是單純的愛著對方而已嗎？這和異性戀有什麼不一樣？就像我最近看到一篇新聞：一位七十八歲的老奶奶和小她三十九歲的丈夫，結婚了十年感情還是甜蜜蜜。年齡都不是問題了，還要在乎性別嗎？

如果可以，希望在台灣，同性戀是可以受到祝福的，可以不必害怕別人厭惡噁心的眼光幸福的活著；可以向世人坦承自己愛的是誰而不會受家人阻攔；可以誠實的走在路上不用擦粉不用戴面具。理所當然，我知道在短時間內是不可能的，光是要扭轉改變那些傳統大人們的心思就要花費不知多大的力氣，但是，如果我是同性戀，在逢年佳節時，我也想堂堂正正地帶著我的女朋友回家，告訴親戚我就是愛她，不必躲躲藏藏、不用一天到晚忙著補妝換面具、不會覺得丟臉或自己有病。我知道說這些都太遙遠了，但家裡的長輩不也教我們要有同理心嗎？如果這個社會有同理心，不也該想想同性戀們被社會拒絕的那份悲哀心情嗎？如果傳統也有同理心，不也該想想吃閉門羹後的鬱卒心情嗎？如果說這本書教會了我什麼，那就是同理心，不是大人嘴上說的同理心，是我親身去設想感受然後震撼和不捨的那種同理心，「如果我是同性戀，我不想要他們用那種眼光看我…」、「如果我是同性戀…果然和她手牽手走在路上很奇怪吧…」、「如果我是同性戀…爸爸媽媽接受的了嗎，他們是沒辦法理解我這種愛的吧…」。如果每個人都再多一點同理心，那麼聚沙成塔，整個社會就會多很多同理心了，然後或許，同性戀者們的生活就會更加遼闊開朗多了。

四●討論議題：

想像一下，如果你是一個同性戀，或者，你從小到大最要好的朋友是個同性戀，更甚至，你現在的男朋友或女朋友其實是個同性戀，你會怎麼對他？用怎麼樣的態度面對他？會用什麼眼神看待他？